26日发布的《2012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》显示，2012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首破5万亿元，但增速也于近年来首次低于8%——

海洋经济：告别高增速 驶入调整期

本报记者 鲍晓倩

视点

2月26日，国家海洋局发布的《2012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》显示，2012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50087亿元，比上年增长7.9%，占GDP总量的9.6%。

数据透露出，我国海洋经济总量首次突破5万亿元大关，成为拉动国民经济发展的有力引擎；海洋经济增速近年来首次低于8%，发展进入深度调整期。

增速明显放缓

相比于“十一五”时期年均13.5%的增速，海洋经济出现增速明显放缓的趋稳态势

虽然2012年海洋经济7.9%的增速仍略高于7.8%的GDP增速，但相比于“十一五”时期年均13.5%的增速，我国海洋经济已经出现增速明显放缓的趋稳态势。

国家海洋局政策法规和规划司副司长于建分析认为，我国的海洋经济与外向型经济高度相关，2012年受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影响突出，导致增速放缓。但增速放缓也是一种积极调整，对提升产业水平、优化产业结构有积极作用。

经过多年快速发展，我国海洋经济已逐步形成规模，但海洋经济发展的矛盾和问题也集中凸显，如产业结构深层次矛盾显露，产能过剩和低质化并存，产业布局和沿海开发导致的陆海空间矛盾日益严重，海洋生态环境问题由单一性向复合型发展等。

纵观2012年我国海洋经济全局，可以说结构调整有所进展。从2012年海洋经济结构来看，海洋第一、第二、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海洋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5.3%、45.9%、48.8%，与2011年相比，二产比重降低、三产比重提高，结构进一步改善。

2012年海洋经济的另一亮点在于，科技创新的推动作用有新突破。海洋领域取得了自主创新的丰硕成果，如“蛟龙”号成功完成7000米深载人深潜任务，海洋石油981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正式开钻等。于建认为，这对带动相关产业发展，进一步提升我国海洋经济的科技创新能力有重要意义。

结构有待升级

虽然增速依然不低，但新兴产业总量较小，在海洋经济中所占比重不高

2012年我国海洋产业总体保持稳步增长，其中主要海洋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.2%，海洋科研教育管理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.3%。然而，受国际油价波动、国内经济增速减缓、油气生产调整和产能控制等多重因素影响，海洋油气业尽管全年实现增加值1570亿元，但比上年减少8.7%，增速首次出现负增长。

受全球航运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，2012年海洋船舶工业交船难、接单难、盈利难等问题依然突出，全年实现增加值增速同样出现负增长，比上年减少1.1%。

从海洋产业结构看，虽然近年来海洋新兴产业保持较快增长速度，2012年海洋电力业、海洋生物医药业等保持13%以上的增速，但海洋新兴产业总量仍然较小，在海洋经济中所占比重仍然不高。

2012年，占据我国海洋产业前3位的门类仍是传统产业，滨海旅游业占33.9%、海洋交通运输业占23.3%、海洋渔业占17.8%。

在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副主任何广顺看来，当前我国海洋产业发展的现状可以用“两同两多两少”、“三重三轻”来概括，即产业同质同构化，传统产业多新兴产业少、高能耗产业多低碳型产业少，重近岸轻远海、重速度轻效益、重资源开发轻生态环保。

此前印发的《全国海洋经济发展“十二五”规划》提出海洋新兴产业实现突破性进展的阶段性目标，2015年增加值较“十一五”期末翻一番，占海洋生产总值比重超过3%。国家海洋局正在研究制订海洋产业发展指导目录，以推进海洋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。

格局仍需优化

海洋经济区域发展不平衡，且各地产业结构趋同，优势互补格局尚未形成

我国北部、东部和南部3个海洋经济圈初步成型，2012年，环渤海、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海洋经济总量占全国总量的近九成。

其中，环渤海地区继续领跑海洋经济，海洋生产总值18078亿元，占全国海洋生产总值的比重为36.1%，比上年提高0.5个百分点；长江三角洲地区海洋生产总值15440亿元，占全国海洋生产总值的比重为30.8%，比上年回落1.0个百分点；珠江三角洲地区海洋生产总值10028亿元，占全国海洋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0.0%，比上年回落0.3个百分点。

然而，海洋经济发展区域不平衡现象仍然存在。“2012年，广东省海洋生产总值首次超过1万亿元，广西、海南海洋生产总值尚处于百亿元级，加在一起的总量赶不上广东的五分之一。”何广顺说。

此外，各地海洋经济产业结构趋同，优势互补格局尚未形成。何广顺说，当前，沿海省份海洋经济的发展冲动十分强烈，往往抢着上项目，存在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问题。

根据《全国海洋经济发展“十二五”规划》，我国将积极优化海洋经济总体布局，根据不同地区和海域的自然资源禀赋、生态环境容量、产业基础和发展潜力，形成层次清晰、定位准确、特色鲜明的海洋经济空间开发格局。

据了解，国务院先后批准山东、浙江、广东、福建、天津为全国海洋经济试点。“从国家到地方规划的引导，将有利于我国海洋经济的区域布局优化和调整。”于建说。

案例

广东：

海洋经济地图绘就产业路径

本报记者 杜铭

2012年，广东省海洋经济生产总值突破万亿元大关，连续18年领跑全国海洋经济。作为因海而兴的传统海洋大省，如何通过转型升级，实现更有质量、更有效益、更具持续性的增长，成为广东进一步建设海洋经济强省面临的挑战。

“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向海洋要资源、要空间、要环境，到2020年，海洋生产总值达到2.5万亿元，全面实现海洋经济强省战略目标，成为全国最具活力与魅力的海洋经济蓝色旗舰，建设海洋强国的主力省。”2012年，一份以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为依据、旨在为加快海洋经济强省建设提供战略指引的《广东海洋经济地图》绘就，展示出广东从海洋大省迈向海洋强省的信心和智慧。

《广东海洋经济地图》综合运用区域规划、统计图表、影像遥感、概念设计等多种方法和先进技术，全面展现了广东发展海洋经济的资源和产业优势，描绘出广东海洋经济发展的战略定位、空间布局、重大任务以及发展目标。

按照海洋自然地理特征以及海洋开发、功能定位的差异，广东将沿海区域划分为大汕头湾区、大红海湾区、雷州半岛等“六湾区一半岛”。这些跨行政区域的湾区将有利于优化海洋资源和统筹海洋生态保护，构建起各具特色、功能互补、优势集聚、人海和谐的海洋经济发展新格局。

“湾区概念突破了行政区域界限，有利于优化配置海洋资源，有利于在发展中统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”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局长郑伟仪说。湾区概念将整合岸线资源，并对其中的各个部分进行独特的发展定位。“环珠江口湾区”就将整合广州、深圳、东莞、中山、珠海5市的岸线资源，不仅可以做大整个湾区的海洋运输业，推动海洋装备制造业和临港工业的发展，有助于早日成为国际航运中心和全国最重要的海洋产业集聚区。

延伸

122毫米 我国海平面达1980年以来最高值

国家海洋局26日发布的《2012年中国海平面公报》显示，2012年，中国沿海海平面为1980年以来最高值，海平面较常年(1975年—1993年)高122毫米，较2011年高53毫米。

我国沿海海平面变化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。《公报》显示，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，中国沿海海平面上升明显，近3年海平面处于历史高位。

我国沿海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2012年海平面均明显高于常年。其中，海南最高，较常年高154毫米；广东次之，较常年高153毫米。与2011年相比，2012年中国沿海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海平面均有明显上升。其中，浙江沿海海平面升幅最大，达78毫米；上海次之，升幅为77毫米。

国家海洋信息中心研究员刘克修分析说，浙江、上海海平面升幅较大，说明海平面上升与经济发展有一定相关性，一些地区地下水过度开采、高楼大厦建设造成的地面沉降也是造成海平面相对上升的重要因素。

国家海洋局海洋预报减灾司司长王锋表示，海平面上升将对我国低海拔岛礁造成威胁。我国有6700多个岛礁，不仅有经济价值，更事关海洋权益，我国南海已有多个岛礁在潮落时才能露出海面，如果海平面持续上升，将面临被彻底淹没的危险。

155亿元 去年海洋灾害损失高于10年均值

国家海洋局26日发布的《2012年中国海洋灾害公报》显示，2012年，我国共发生138次风暴潮、海浪和赤潮过程，各类海洋灾害(含海冰、绿潮等)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55.25亿元，死亡(含失踪)68人。

与近10年(2003年至2012年)海洋灾害平均状况相比，2012年海洋灾害直接经济损失高于平均值，死亡(含失踪)人数低于平均值。与2011年相比，2012年直接经济损失增加约150%，高于近10年平均值，死亡(含失踪)人数减少约11%。

具体来看，2012年，我国沿海共发生风暴潮过程24次，其中台风风暴潮过程13次，9次造成灾害，直接经济损失126.29亿元；我国近海共发生灾害性海浪过程41次，因灾直接经济损失6.96亿元；我国沿海共发现赤潮73次，12次造成灾害，直接经济损失20.15亿元。

据2012年重点岸段海岸侵蚀监测显示，我国砂质和粉砂淤泥质海岸侵蚀范围扩大，局部地区侵蚀速度呈加大趋势。海岸侵蚀造成土地流失，房屋、道路、沿岸工程、旅游设施和养殖区域损毁，给沿海地区的社会经济带来较大损失。

2012年，渤海和黄海沿岸海水入侵较为严重，主要分布于辽宁盘锦地区，河北秦皇岛、唐山和沧州地区，山东滨州和潍坊地区以及江苏盐城滨海平原地区。

距“截止时间”已过去近8个月，但有关部门仍未公开进展情况——

住房信息联网为何进展缓慢

新华社记者 叶锋 乌梦达

随着各地“房多多”不断曝光，住房信息联网工作广受关注。国务院常务会议日前部署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时强调，“推进城镇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，加强市场监测和信息发布管理”。全国住房信息联网目前进展如何？推进阻力何在？如何处理“住房反腐”与保护个人隐私的关系？

各地联网进度进展不一

根据住建部提出的住房信息联网的进度要求，2012年6月30日前应实现40个重点城市的个人住房信息系统与住建部联网。但“截止时间”已过去近8个月，住建部尚未公开联网工作进展情况。

据住建部信息中心有关人士向媒体透露，目前40个城市的联网工作实际已经完成，但技术上实现联网后，其中的信息还不完整。

有地方房地产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，他们多年前就已建立了区域内的住房信息系统。目前，区域内住房交易规模、房价变动等市场客体信息，已经与住建部实现了实时动态联网；但涉及购房者个人姓名、职业、身份、地址等具体主体信息的联网工作，因涉及个人隐私、信息安全等重要问题，还有待进一步探索。

一些地方或部门不够积极

全国性住房信息联网的进度不理想。个中原因，一是各地建网进度不一。一些城市尚未建立覆盖区域内部的住房信息平台，甚至城市内居民“跨区买房”情况都难以完全掌握；此外，一些已建立住房信息系统的城市虽已将新增住房信息纳入其中，但涉及大量存量房的历史数据仍有不少空白。

此外，涉及住房信息的种种利益问题有待稳妥处理。住房信息具有很高的“含金量”，一手的市场交易信息是不少房地产企业、二手房中介、市场研究机构必需的一手“原材料”，具有很高的市场价值。而关于个人的住房信息，则事关产权人切身利益，更是牵一发而动全身。

据业内人士介绍，住房信息联网的技术难度其实已经不大，一些地方或部门不愿意主动配合完成联网工作，是主要的阻力。

制度性建设是第一位

近期，多地曝出拥有多套房产的“房叔”“房婶”，大多数涉事者还具有公务员身份，再次触动了住房信息的敏感神经。

一直以来，房地产信息查询对公民隐私保护都有明确规定。根据规定，非公民本人要查询房产信息，当事人除了要提供房屋所有者的身份证原件外，还必须取得所有者签名同意的委托书。专家认为，这般严格要求，是对法规的遵守和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。

暨南大学教授胡刚表示：“公民的个人隐私要得到保护，官员财产要公开透明、接受监督，两个方面不能偏废。”

“‘高速公路’已经建好，但要能投入使用，还必须建立完善的‘交通规则’。”某地房地产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，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和联网是个系统工程，相关的制度性建设是第一位的。 （据新华社上海2月26日专电）

金视界

奶粉网上不可卖？

薛红伟作

即日起《北京市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征求意见稿)以及相关配套文件通过官网向公众征求意见。其中规定网店等“无店铺销售业态”不允许经营散装食品，无店铺经营项目核定只有预包装食品，没有“乳制品”销售一项，这意味着今后网店将被禁止销售奶粉。（宗 编）

海关加强产权保护

近日，威海海关查获即将出口至巴西的木工机械封边机38台。该批设备的修边组件涉嫌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，经权利人申请，该关依法采取了知识产权边境保护措施。 朱 鹤摄

本版编辑 张 伟 张 双
美 编 高 妍
本版邮箱 jjrbjrcj@163.com